

致 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陳子敬先生：

鑒於「基本法」(43)和(4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須依法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策發會在討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對「基本法」上述規定務必嚴肅看待。

與(43)條「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規定最直接關連者，有 48 條中的(八)「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九)「處理中央授權的其他事務」，這些規定已明確了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負有不可怠忽的責任，而中央人民政府擁有「任命」權，更非例行公事。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若欠缺中央政府有效參與或者不充份顧及中央所關注的因素而貿然建制，最大的風險是不能排除中央拒絕任命因之產生的特區行政長官，這將使香港馬上陷入絕境，因此策發會提出的行政長官產生建議，必須包涵適當機制，保證獲選人能同時順利得到中央任命。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又足以影響立法會的建制模式，其中行政主導地位確立與否，引伸的變數尤甚。

我認為：

- 一) 策發會在討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最終普選模式初探時，有必要優先對「行政長官產生與中央關係」，這個議題進行論證，及早達成明確共識；
- 二) 如何界定「行政主導」地位，將影響立法會的基本建制，雖然此議題可能引發不同立場的嚴重矛盾，但「基本法」中行政長官要與中央保持基本一致的精神已體現在(43)和(45)條當中，構成爲了行政主導不能推翻的基礎。

施展熊

2006 年 1 月 6 日